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9

##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2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关注函中所涉及事项进行了核实，并根据相关事项目前进展情况，对关注函中有关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披露如下：

2020年10月3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被逮捕的公告》称，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夏传武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于2020年10月28日被宁波市公安局执行逮捕。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你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是否正常，是否受到实际控制人被逮捕的影响。**

**回复：**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担任公司具体职务。同时，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保持独立，具备良好的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层级管理结构，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且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逮捕未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近期公司管理层对外积极与客户、供应商、银行等利益相关者沟通，对内稳定员工人心，继续做好各项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进一步压缩运营成本，降低各项成本费用，提升效率。

**2、你公司的对外融资情况，是否存在逾期债务或短期偿债风险。**

**回复：**截止目前，公司仍在履行的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短期借款			
债务人	往来银行	债务余额* (万元)	能否正常还款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10,000	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4,000	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	3,000	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795	能
天津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10	能
总计:		20,805	
融资租赁借款			
债务人	往来银行	债务余额* (万元)	能否正常还款
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224	能
	天津融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822	能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5,235	能
总计:		12,281	
长期借款			
债务人	往来银行	债务余额* (万元)	能否正常还款
中广互联(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	11,450	能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	5,550	能
总计:		17,000	

备注：债务余额\* 为扣除保证金后的实际负债金额。

目前，公司扣除保证金后的实际负债金额为 50,086 万元，暂不存在逾期债务及短期偿债风险。

**3、你公司与夏传武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担保事项。**

**回复：**公司与夏传武先生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任何担保事项。

**4、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进展情况，请财务顾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方案进行了调整，并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2020年10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正在推进中。截至本回复公告日，两个募投项目的立项程序已完成，相关环评备案程序正在办理中。待两个募投项目环评备案程序完成后，公司将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申报工作。公司将在配合保荐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后，由保荐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发表意见。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请对你公司实际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做重大风险提示。**

**回复：**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夏传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97,317,1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87%。夏传武先生累计质押95,753,93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39%，占公司总股本的16.60%；累计被冻结97,317,17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6.87%。鉴于目前实际控制人夏传武先生高质押率及所持公司股份均被冻结等实际情况，公司存在实际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特此向广大投资者作出重大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你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涉刑事案件的刑事诉讼过程中，因涉及刑事案件侦办制度和纪

律要求，公司作为案外主体无法获知实际控制人所涉案件最新进展情况。公司将积极关注案件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